OCT21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2973022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需的三个证据标准，以表明其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不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随后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在考虑申请人对我们的驳回意向通知（NOID）的回应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在与其工作经验、对其领域所作贡献以及其推进拟议事业的定位相关的重要事实上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因此不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其现提交复议动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职位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程度。

此外，8 C.F.R. § 204.5(k)(3)(ii) 的法规规定了证明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然而，这只是第一步，成功提交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1 当申请人在第一步提交了充分证据时，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受益人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i)(3)(i)。

1 USCIS 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阶段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中的适用性。USCIS 政策备忘录，《对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14，PM-602-0005.1（2010年12月22日）。

尽管该法和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2 Dhanasar 指出，在确立 EB-2 资格后，USCIS 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的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良好定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分析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其资格方面作出了若干故意虚假陈述，这些陈述对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以及其是否值得获得该移民分类固有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具有重要性。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佐证其先前在 O-P- 的工作经验，也不支持其声称撰写了若干已在该企业及其他企业实施的专利。我们注意到，为支持这些主张，其提交的专利要么与其主张无关，要么由他人撰写。此外，我们认定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在 D-S- 公司工作经历的不一致之处和未经证实的断言，其声称在该公司担任创始董事。当向其提供机会处理这些众多不一致之处和未经支持的断言时，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克服。

在其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要重申其在上诉中以及回应我们的 NOID 时提出的论点，并未指明我们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例如，其再次声明 P- LLC 是 O-P- 的“经营名称”，并称我们认定其虚假陈述在 O-P- 的职责性质有误，但仅重复其父亲作为部分所有者的职位使其能够评估申请人“作为高级首席执行官的能力”。其断言其快速晋升在家族企业中并不罕见，因为与所有者更密切的互动使“企业的潜在继承人对企业运营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比外部聘用人员晋升更快。”尽管这可能是真实的，但该陈述并未充分处理记录中关于其在 O-P- 就业的不一致之处，也未填补记录中的空白以支持其声称在受雇时拥有“在[已隐去]技术领域的杰出专业知识和能力”。

2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先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3 为确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必须超越展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8 C.F.R. § 204.5(k)(2) 的法规将“特殊能力”定义为在某一努力领域中“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程度”。根据法规，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通常受职位邀请/劳工证要求约束；他们并不因其特殊能力而豁免。因此，无论特定申请人是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还是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他们都必须超越证明其专业知识显著高于其专业领域通常遇到的程度，以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6 n.3。

此外，申请人未回应许多其他重大不一致之处及无依据的主张，而这些正是我们认定其就自身资格故意虚假陈述事实的依据。例如，尽管其声称在O-P-的I项目中使用了其自己的专利技术，但申请人并未指出，我们关于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其在提交申请前拥有与I相关的任何专利的认定存在错误或不符合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声称是2019年纳税申报表修正申报的副本，该副本现于附表C中显示其公司B-从事“ electrician service（电工服务）”而非最初提交副本中的“ janitorial services（清洁服务）”。然而，如上所述，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此外，即使我们考虑该证据，它也远不足以解决记录中的多处不一致和重大虚假陈述。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其未能推翻我们的认定，即其在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以及该类别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